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束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 cn) 上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告》。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 成場、上の世界×スの所工印公中日半延日第17号・一旦時版行』寺有大規定、規将公司重事 会公告回聊股份減以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忠股本比例 (%)	
1	珠海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	39.30	
2	澳門潤成國際有限公司	25,746,760	13.84	
3	夏诚亮	12,006,115	6.45	
4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	4.9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727,488	3.08	
6	周峰	954,100	0.5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711	0.47	
8	佘艳春	818,637	0.4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4,800	0.3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81	0.26	
二、前十	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727,488	3.08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喜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392.90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 激励或是工持股计划。

。 ● 国购资金短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 ■ 国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 一百百万 点。 ◆ 相关股东是 百存在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 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 6个月不存在藏持股份计划。 若 实施藏持股份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回购期限内,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 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者只能部分实施时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 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 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 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 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

●相关风险提示

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

则。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 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 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一、同幽方室的主要内容

。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若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实施完毕,回购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息

(2)中国证益云及工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同形。 国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 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数量依据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至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00元/股进行测算。

结合公司最近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30.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 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 胸实施期间 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表确定 购买班明明,启宣公司——秋印场班卖印作,则另外办的社会温水仍空间各项担。 如公司在间期明限内实施了资本公保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流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

。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至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

(八) 70以1 回购公公可取农还市的过度从同的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市3,000万元、上限人民市6,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 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00万股至200万股,转为公司库存 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 序后将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覧 (按回购金额上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金額下限測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34,100	65.58	122,034,100	66.29	122,034,100	65.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45,716	34.42	62,045,716	33.71	63,045,716	34.06	
总股本	186,079,816	100.00	184,079,816	100.00	185,079,81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11 795.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0,063.1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6,220.02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3,560.7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46%。2.29%、12.98%。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 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

护公司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

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同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

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周、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回购公司融份授权相关事官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欠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官,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公技权自公司重事会审以通过股份担例事项之口起至上还授权事项办理元毕之日正。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应当按露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例如: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 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

次回题的事项处生,可能存在本次回题方案元法顺利实施的风险主义。 次回题的事项处生,可能存在本次回题方案元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法,本次回题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 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题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 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同购相关规范性文件, 导致本次同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 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電出與中亞深級可力與2。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同购 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目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作级公告,提供为容详见同目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作级公告,是你为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作级公告,是你为容认为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一/四次3マ/ア/TALINUU 根拠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1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車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永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塽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 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 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主要措施句括: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但购成的打造体目的2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回购期限从2024 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可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 後總上口公司政府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0.63万元(不

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强化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 四、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 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 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62 **公告编号·2024-006号**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所容的具实性、准确性和元整性承担的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2月0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 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洪琳女士、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胡铭先 生、董事雷迎春女士、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何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孙晋先生、独立董事武亦文

先生因丁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韩辉先生、监事戚耕耘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01议案名称:选举庞介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示数 比例(%) 2,696,722,377 oo-3玉祥件・ 股东类型 ΑÆ 1.02议案名称:选举吴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SKINCIHIDU: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6,722,377	99.9346	1,762,809	0.0653	1,000	0.0001
1.03议案名称:	选举赵晓光先生为么	公司第四届直	董事会董事			

A股 1.04议案名称:选举刘全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IXXXSAE9E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6,722,377	99.9346	1,762,809	0.0653	1,000	0.0001
	先举谢香芝女士为4	公司第四届記	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キンセルボン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表 决 权 的 比 例 是否当选 7定名称 運動 2,694,232, 选举姬建生先生董事会独立董事 2.694.228.022

	重事云级公重引	F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庞介民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	822,286,145	99.7859	1,745	, 109	0.2117	18,700	0.0024	
1.02	选举吴玉祥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	822,286,145	99.7859	1,762	,809	0.2139	1,000	0.0002	
1.03	选举赵晓光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	822,286,145	99.7859	1,762	,809	0.2139	1,000	0.0002	
1.04	选举刘全胜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	822,286,145	99.7859	1,762	,809	0.2139	1,000	0.0002	
1.05	选举谢香芝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	822,286,145	99.7859	1,762	,809	0.2139	1,000	0.0002	
2.01	选举蒋骁先生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819,795,790	99.4837						
2.02	选举姬建生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819,795,791	99.4837						
2.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819,795,790	99.4837						
2.04	选举胡宏兵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819,791,790	99.48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涉及对相关项下子议案的逐项表决,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文华、白宝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 ト 図 公 告 文 件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

证券简称:倍加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谋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 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 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共1,361,300份。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证券简称, 体加计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徐玲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公司拟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 361,300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三

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次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61,300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 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 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过了《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1-060)

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 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 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 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出具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原激励对象中2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880,000份;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60.000份;1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D.注销其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120,400份;1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或部门绩效考核 结果为B或C,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35,100份。合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

6、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行权价格调整为20.46元/股,独 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临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1、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之"第(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5.行 权安排",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在上述约定期间,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 股票期权或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 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31,3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 股票期权82.600份予以注销。

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激励对象成为 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 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第二期原激励对象中22人因离职已不 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80%股票期权共611,200份 3、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之"第(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5.行

2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导动的办理方式"之"2 激励对象

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25%,剩余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为667,500份。根据《激励计 划》"第六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之"第(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4.业绩考核条件",因 2022年营业收 入增长率低于50%,未达行权条件,故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期权合计667,500份。 因此,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61,3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激

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

术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

特此公告。

2024年2月3日

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1,361,3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 《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024年02月03日

: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 副总经理基小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24,4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上述股份来源于ح从建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各转增限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匀元股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核心技术人员刘海汽生直接持有公司901,4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上述股份来源于对游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移按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匀元据自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投资了《昆归东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聂小建先生拟减持数度不超过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图形的29%。刘维先生拟减持数度不超过3900,000股。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图形的29%。训练

巴居满。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5,924,453 IPO前取得:4,003,009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1,444股 2.5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元/股) 聂小建 (二)本次空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巳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简称, 劲仔食品 证券代码,003000 **公**些编号,2024-01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am。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升第二届重事安第十八次云以甲以理以 J 《大丁四购公口取707条则 次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万元股(含)、国购明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上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机用作股权撤助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验证本》

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张列此序交易所上市公司目伴监官指引第号号——回购股份》 (以下简称"信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间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 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54,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 价为12.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9元/股。成交总金额23,165,0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目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16.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识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那十七家、什么就仍在失规定。该师如时知下: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胸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形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直定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逞旱性陈述或者重大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顾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 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 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万%,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 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捐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按据之日约;
2、中国正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条杆;

公告编号:2024-006

减持期间

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8.38% IPO前取得:42,882,82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揭示:

車要内容提示:
● 大股宗持股的基本情况 載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矿 埔")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882,820股(占公司目 总股本510,173,053股的84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

服告并上市流通

● 減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五矿元鼎计划通过集中资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
464、242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511,606,053股的4%)。
公司于近日收到五矿元鼎的告别函,截至2024年2月2日,五矿元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五矿元鼎未减持公司股份。 划期间五矿元鼎未减持公司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有限公司 - 五矿元鼎股权投 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 份)

42,882,82

遗漏。

F.减持主体减持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末511 606 053股计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五矿创新B 又投资基金 集中 竞化 交易、大学 交易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未完成:2